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喻传武、李欢、江辉鹄、李旻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建果、王慧、张全斗、胡雯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6 元/股，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0,00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江 涛

程 静

孙选宏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